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4）50号

关于印发《四川传媒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传媒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传媒学院党政办

2024年5月17日印发

四川传媒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在新时代强化内部自我约束，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学校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覆盖重点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重视质量监控、信息反馈和问题改进，初步构建了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建设目标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目标和效果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为目标，引导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聚焦学生成长成才，形成基于产出导向、可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主要任务

系统建构、全员参与。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抓手，形成学校层面统筹指导、职能部门密切协作、二级学院主体责任、师生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管评分离、分工协作。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管、办、评”分离，落实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的教育教学管理责任，二级学院的办学主体责任，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的监督与评价责任。

完善标准、规范管理。认真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各项管理规定和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狠抓标准、制度的严格执行。

全程监控、持续改进。实施人才培养全过程监控，做到质量监控信息反馈畅通、及时，问题持续改进有效，形成“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全过程质量监督评价→信息反馈→问题持续改进”的闭环控制机制，促使办学条件持续优化、运行管理更加规范、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办学特色得以彰显。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组织机构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能部门（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人事处、招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财务

处、信息中心)、二级学院和教学督导组组成。

(一)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1. 指导与审议质量保障体系的制度建设和工作方案。
2. 指导教风、学风建设，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3. 审定教育教学质量专项评估结论等。
4. 审议专业调整以及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

1. 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组：对学校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行使督查、监测、评价、诊断、咨询等职能，负责建立教学过程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制定自我评估和评价标准，开展监测评价工作，负责教学督导、领导干部听课等监控信息的汇总、整理、分析和反馈，编制、发布常态教学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和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为学校科学决策、宏观调控、分类指导、规范管理、质量保障提供依据。

2. 教务处：牵头制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教学管理，负责制定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教学工作基本规范和要求，对实施或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对监控、评价、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

3. 学生处：负责制定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基本规范与标准，参与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价，配合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强化对学

生教育教学的过程管理。

4. 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制定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素质拓展等学生管理制度，配合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做好相关教学活动。

5. 人事处：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制定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师德师风基本规范、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等，强化制度执行并进行监督、调控。

6. 招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校招生及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管理工作，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用人单位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组织开展第三方用人单位、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结果的调查评价，编制、发布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

7. 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为实验教学正常实施提供保障，负责教学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为实验教学提供条件支撑。

8. 财务处：负责办学经费，尤其是教学经费的保障和统筹管理，制定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规范，强化过程管理。

9.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为教学质量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协助开展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

10. 其他职能部门、教辅机构：是学校质量保障工作协同单位，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提供政策、条件、服务支持。

（三）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行校院两级运行机制，二级学院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常态监控工作的责任主体，院长、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1. 依据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的运行，确保二级学院质量保障运行有效。

2. 负责学科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基本规范，确保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教学工作开展全过程质量监控，做好质量监控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和持续改进工作。

4. 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学自评估及相关整改工作。

5. 强化教师质量意识，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成长。明确教师是课程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督促教师按学校教学工作规范、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开展教学活动。

6. 加强学风建设，通过学生评教、信息员制度、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发挥学生在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主观能动作用。

（四）教学督导队伍的职责

1. 学校教学督导由学校遴选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优秀教师担任，主要对学校教学运行管理、学生教育管理和教师教学等工作进行

督查、引导，并指导二级学院督导组的工作。

2.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队伍由二级学院聘任组建，按学院授权对教师授课、教研室活动、学生学习等进行督导，参加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和各项评估工作。

四、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重点环节质量标准、条件与组织保障、全过程监控、信息反馈与改进”四大系统组成。形成覆盖教学全过程的“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全过程质量监督评价→信息反馈→问题持续改进”闭环运行的质量保障体系（图1）。

（一）质量保障体系由“四大系统”构成

1. **质量标准系统。**“质量标准”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专业教学国家标准、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实践教学质量标准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建设。完善的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前提和基础。质量标准和规章制度核心是严格执行。

2. **条件与组织保障。**“条件保障”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保障条件，包括师资队伍、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硬件）、教学基本（软件）等建设。“组织保障”包括校级和院级两级教学质量的组织保障机构，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坚实

的条件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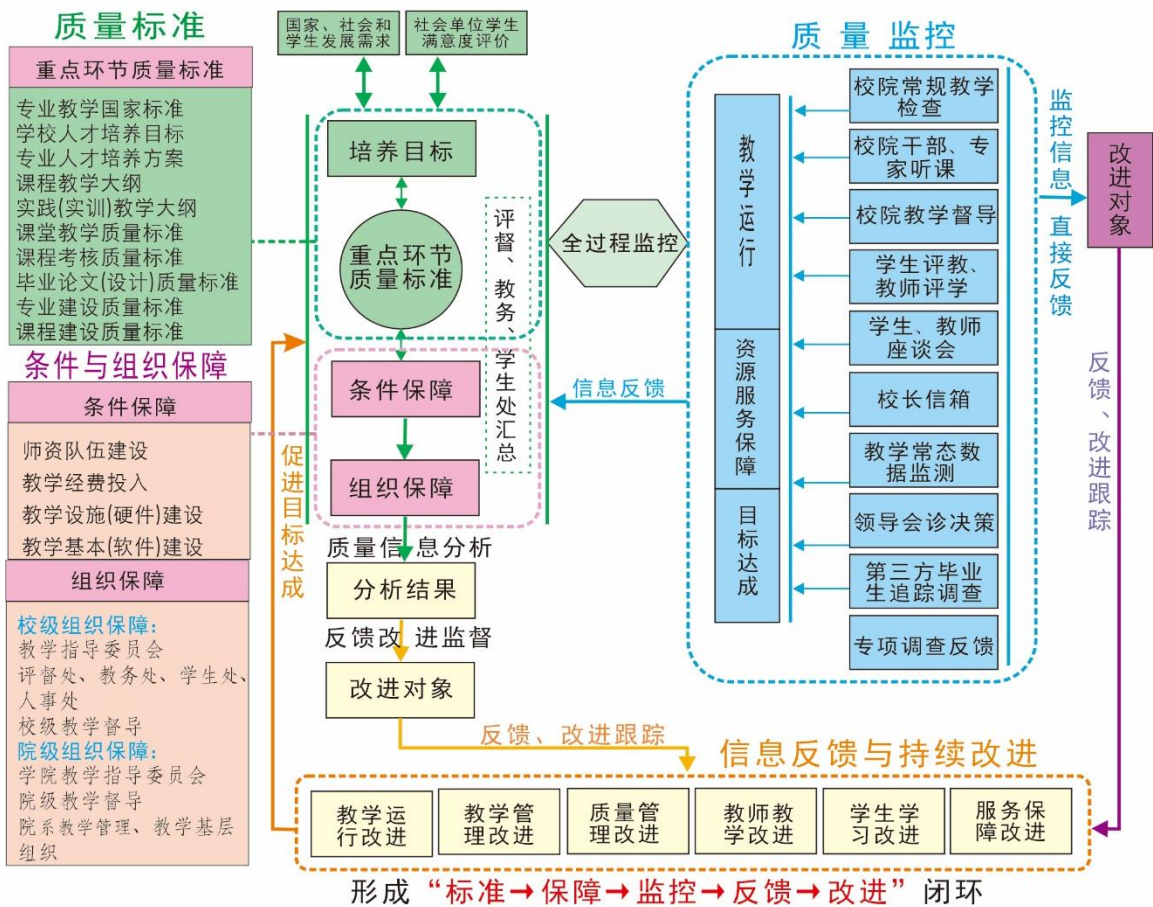


图1 四川传媒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示意图

3. 全过程质量监控系统。质量监控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围绕“教学运行”“资源服务保障”“培养目标达成”全面组织实施校院常规教学检查、干部（同行专家）听课、校院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学常态数据监测、第三方毕业生追踪调查、专项调查反馈等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

4. 信息反馈与问题改进系统。监控信息反馈与问题改进是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闭环运行”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保证。

(1) 信息反馈渠道畅通有效。全过程质量监控信息反馈由两条途径构成，一是将“全过程质量监控”信息“直接反馈”给教学单位、教师、学生和相关管理部门；二是对涉及普遍性、重大性监控信息，分别汇总到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教务处、学生处和教学单位，对监控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提出整改意见，通过会议、简报等形式及时反馈给相关领导、教学单位、专业、教师、学生和职能部门。

(2) 问题改进跟踪监督有力。不管任何信息反馈途径，其信息反馈主体均需对问题改进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直至问题得到持续改进。促使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管理、质量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服务保障等环节的问题得到有效改进；各环节问题改进中对涉及“质量标准、条件保障、教学管理”情况时，应及时将改进措施、结果、建议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对“质量标准、条件保障、教学管理”等制度文件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形成责任分工明确、反馈渠道畅通、改进追踪有效的工作机制。

(二) 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机制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保障教学质量最基本的管理运行机制，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行校、院两级运行。校、院均应按照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实施有效的质量保障工作。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过程中，校级和院级既要围绕同一目标、按照同一

标准和监控内容、遵守相同的信息反馈流程和改进跟踪机制实施质量监督和保障工作，也要结合具体情况和职责分工，突出各自的工作重点，形成校院上下沟通、有机融合、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质量保障闭环运行体系。

校级质量保障运行：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和学校基础条件制定教学质量保障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全校重大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为教学活动提供相应的人、财、物支持和保证。

院级质量保障运行：贯彻执行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组织实施包括质量标准建设、日常教学活动和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反馈及问题改进等质量保障的运行工作。

五、加强质量监控，建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一）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1. 加强人才培养质量的综合监控

加强人才培养目标监控。 主要监控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与改革等。

加强人才培养过程监控。 主要监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配备、授课计划、教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效果、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考核方

式与试卷质量、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加强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主要监控学生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创新能力的达成情况，就业率及就业质量、毕业生工作状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社会对学校的评价以及课程合格率、校内外各类竞赛成绩等。

2. 加强常规教学检查

重点做好开学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工作。落实《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形成校院两级齐抓共管的教学督导工作机制，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通过听课评课、专项督导、教学巡视、考试巡视、教学检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常态化的教学督导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及时反馈和解决质量问题。认真落实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制度。

3. 加强教学专项检查

加强实习环节检查。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各类实习环节教学质量的检查，教务处定期进行抽查，有效提升实习教学质量。

加强试卷检查。教学单位要加强对试卷质量、评阅质量、试卷分析及试卷归档等的检查，教务处会同评督处组织学校层面的试卷质量抽查。

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切实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

环节的质量检查工作；按照《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合格率。

4. 加强自评估工作

加强专业自评。教学单位组织对本科专业的自评估，评督处定期向各专业反馈《本科专业年度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作为专业自评估的数据支撑，学校重点对国家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新办专业进行评估；“新办专业”要按照《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做好接受“次年评估”和“毕业学年评估”的相关工作。

加强课程自评。教学单位要有序开展对重点通识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等的自评估工作；学校重点对国家一流课程、省级一流课程进行校级课程自评估工作。

5. 不断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

坚持每学年做好“应届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形成调查分析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调查评价，形成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毕业三至五年后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开展人才培养质量中期跟踪调查评价，形成学校《毕业生中期发展与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二）保障体系运行有效，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1. 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有效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行校、院两级运行，形成“一套体系，两级运行，相互协调”的质量保障的运行机制。不断使“质量标准”建设更加完善，“条件保障”“组织保障”更加健全，“质量监控”更加有力，“信息反馈”更加畅通，“持续改进”更加有效。

2.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质量监控人员和相关领导均是质量保障体系的责任人。全校师生员工要通过专题培训、教研活动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对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熟知质量保障体系内涵要求，明确责任，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自觉做质量保障体系践行者和守护人，努力培育学校的质量文化，确保学校“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全过程质量监督评价→信息反馈→问题持续改进”闭环运行的质量保障体系有效、有用，逐步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